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句容市宝华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183-AHLF-G2026-0001（采购编号），10kV句容市宝华镇人民政府（宝华新城实验幼儿园）正式用电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式变压器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恒屹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173.5万元，资产总额为6995.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干式变压器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恒屹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173.5万元，资产总额为6995.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抗震底座（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亦辰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78.29万元，资产总额为277.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高压成套配电柜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京华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954.70万元，资产总额为7739.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高压成套配电柜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京华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954.70万元，资产总额为7739.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高压成套配电柜3（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京华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954.70万元，资产总额为7739.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高压成套配电柜4（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京华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954.70万

元，资产总额为 7739.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直流馈电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亿特欧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53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9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低压开关柜（屏）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京华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5954.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9.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低压开关柜（屏）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京华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5954.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9.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低压电容器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京华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5954.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9.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低压开关柜（屏）3（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京华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5954.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9.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配电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京华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5954.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39.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电力电缆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五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33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7.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电力电缆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五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33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7.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电力电缆头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五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33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7.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电力电缆头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五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336.17万元，资产总额为1437.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控制电缆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五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336.17万元，资产总额为1437.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控制电缆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五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336.17万元，资产总额为1437.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东华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